

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資源回收暨垃圾減量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導師會報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培養教職員工生愛護地球、珍惜資源及重視環保觀念，養成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良好習慣，營造幽雅舒適的學習環境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每班教室放置四個垃圾桶，並同時發給各班「一般垃圾」、「廢紙類」、「塑膠容器」、「鐵鋁罐」等四張垃圾分類標籤。

(二)資源回收項目：

1.鐵鋁罐：鐵罐、鋁罐及其他金屬，請放入「鐵鋁罐」回收桶。

2.塑膠容器：含保特瓶、塑膠餐盒、塑膠杯或其他塑膠製容器等，請放入「塑膠容器」回收桶

3.廢紙類：含紙類、鋁箔包、紙製餐盒或其他紙類製品，請放入「廢紙類」回收桶。

(三)各班應隨時作好垃圾分類，傾倒垃圾前必須經環保工讀生檢查登記後始可倒入垃圾子車，各班倒垃圾暨資源回收應配合本校作息規定，於環境清掃時間 15：50～16：10 前往傾倒垃圾與分類回收。

(四)各班環保股長應於環境清掃時間，將回收之資源送至資源回收室，經環保工讀生登記數量後，自行分類至各回收桶後始可離去。

(五)各處室及各科辦公室之一般垃圾與回收資源垃圾，應請工讀生於環境清掃時間 15：50～16：10 前往傾倒垃圾與分類回收，並自行分類至各回收桶後始可離去。

三、獎懲辦法：

(一)未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班級將扣當日班級整潔競賽分數 1～3 分，經衛生組長指導仍不盡責之班級環保股長依校規處分。

(二)每學期結束時，由衛生組統計各班資源回收數量，落實分類與回收優異前五名班級之環保股長及有關人員共三名，由班級導師核予敘獎，第一名記小功乙次，第二、三名記嘉獎兩次，第四、五名記嘉獎乙次。



(三)全校資源回收所得金額的 50%，依各班資源回收數量之比例，分配給各班作為班級獎勵金，以資鼓勵；其餘 50%列為業務費，用以支應本校衛生暨健康促進相關業務所需費用；學年度結束結算之餘額，滾存校務基金專款專用。

四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